

法治 @ 教育

戴耀廷◎主編

戴耀廷
陳文敏
張達明
梁恩榮
莊耀洸
吳達明
李敏儀
劉雯婷
盧恩臨
徐嘉穎
合著



次文化堂

次文化普及文化叢書

普及文化系列之二七七

法 治 @ 教 育

戴耀廷◎編

次文化堂出版

——次文化普及文化系列(27)

法治@教育

主 編：戴耀廷

編輯助理：劉雯婷

作 者：戴耀廷、陳文敏、張達明、梁恩榮
莊耀洸、吳達明、李敏儀、劉雯婷
盧恩臨、徐嘉穎

社 長：彭志銘

出版顧問：史亦書

執行編輯：李子翹

美術編輯：李家欣

出 版：次文化有限公司

地 址：九龍彌敦道612-618號
好望角大廈10樓1009室

網 址：<http://www.subculture.com.hk>
<http://次文化.香港>

電 話：27805625

印 刷：次文化堂

總 經 銷：次文化堂

出版日期：2013年7月初版

書 號：SCB603

I S B N：978-962-992-335-8

定 價：HK\$78

©二〇一三年 版權為次文化有限公司所有，嚴禁作全部或
局部翻印、複印、轉載或其他用途。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釘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序言

陳爵

前香港律師會會長
退休區域法院法官

甚麼是「法治」？甚麼是「人權」？這些概念，老生常談，但在法理學裏則有無數的討論。很多時我們如瞎子摸象，只有偏面了解。

「法治」這概念恆古已有之。中國有墨子學說以法治國，古希臘城邦國亞里士多德亦有同樣主張。到了十九世紀英國法學大師戴西 (Albert Venn Dicey) 在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Constitution* 一書中很詳細分析了「法治」這概念，他指出「法治」有三大特點：一、法律是凌駕性，當權者不能無理行使其權力，其權力受法律約束；二、人人須服從法律，當權者並沒有特權而得到任何優惠；及三、公眾的自由和權利是由普通的法律而來，並不是靠空泛宣言。戴耀廷副教授在書中所論述的法治四層次進一步分析法治這概念，強調法治與公義緊密相關，公民社會應該追求「以法達義」的最高層次。

此書收集了不同學者在各處曾發表有關法治、人權和其教育的文章，包羅萬有，我們還看到許多落實法治及人權的事例，如你想在人權和法治這些範疇涉獵更多，本書是十分有價值的參考資料。

「法治」並不是三言兩語可說清楚，我認為要多讀和多思考。正如吳達明助理教授在書中所說，除了知識外，還應作心性和靈性的培養，積極參與和實踐，法治和人權才有望發展。

最後，我引用古羅馬共和國末期名政治家及哲學家西塞羅 (Marcus Tullius Cicero) 在書中 *De Legibus* 所說一句名言：「*Salus populi suprema est lex*」，意思是人民的福祉是最主要的法律基礎。在此謹願人權和法治能在香港永久紮根和落實。

二零一三年七月

編者序

劉雯婷

這本書的出版令我感到非常榮幸！這本書的作者大多數是在法律界或教育界舉足輕重的前輩，能與他們合作，真是獲益良多！

在港大法律學院碩士畢業後，我就協助戴耀廷老師進行學院的「法治教育計劃」。這個計劃最初是由一群對維護香港法治充滿熱忱的律師、學者、中學教師及非政府組織帶頭人等所發起的。最終在港大法律學院的支持下，計劃得以順利啓動。2012 年至今，計劃舉辦了幾次針對通識科老師的講座及工作坊，也積極吸納法律界的律師和大律師及法律學生的參與。未來希望發展與非政府組織的合作，進一步深化普及法治。這本書也是在「法治教育計劃」的支持下得以出版的，在此特別鳴謝計劃督導小組的成員和港大法律學院！

從事法治工作的人大都會認同這樣一個道理，即法治必須獲得社會大眾的支持才能長久。公眾的支持，不是指那種

口號式的支持，而是指建基於理性的認知繼而認同、再而投入的參與及積極維護的支持。前一種支持是表面的，一般情況之下都會同意法治是需要維護的，一旦遇上利益衝突須要抉擇時，就會傾向放棄法治而選擇其他利益；後一種支持是深層次的，是維繫法治所真正需要的，它不僅強調認知上的理解，還具有行動力。

香港的法治是有目共睹的「好」。然而，這種「好」並不見得深入民眾的骨髓。香港人的務實，使得法治在一些現實利益面前顯得黯淡。我卻要強調，法治並非空洞的口號和遙遠的理念；法治，是切切實實的生活體驗，如等候交通燈、公司的設立和運作、買賣領匯的股票等等都包涵法治的內容。香港已經有健全的法律制度，受到國際公認，還需要培養公眾的法治文化，而教育便是培養法治文化的最佳途徑。

法治教育的目的就是通過教育的方式，令公民社會深入理解和認同法治，再透過自身的轉化成為維繫法治的動力。這必定是一個細水長流的過程。法治教育不同於法律教育，法律教育是為培養法律人才而設的，針對的是少數專業人士；法治教育是面向全體公眾的，目的是普及法治的精神，

核心就是透過法律限制權力，保障公民權利。成功的法治教育，能令公民社會更加成熟，令法治更加穩固；而穩固的法治，是公民社會經濟、文化發展的基石。

我是抱着誠惶誠恐的心來接過編輯本書的工作的。若然因為我疏淺的經驗而導致本書有任何紕漏，煩請讀者提出，也請單單歸咎於我本人。但是，我相信編輯上的不足不會動搖諸位前輩多年在法治與教育領域所建立的威信，也無法抵消讀者們對法治及法治教育的熱忱！

謝謝！

序言 (陳爵)	
編者序 (劉雯婷)	
一、法治怎回事? (法治理論)	3
(甲) 法治基本論	7
法治評估與層次要求 (戴耀廷)	9
法治評估的方法與應用 (戴耀廷)	14
「人權」的由來 (陳文敏)	18
亞洲人權觀念? (陳文敏)	22
亞洲法律傳統 (戴耀廷)	25
人權的性質 (陳文敏)	27
法治人權在香港 (陳文敏)	34
法律的性質 (陳文敏)	39
管治就是改變人的行為 (戴耀廷)	42
法律改變行為 (戴耀廷)	44
「法律與秩序」對「法律與權利」 (戴耀廷)	46

建立法治遏制貪婪（戴耀廷）	48
四種法治層次影響經濟發展（戴耀廷）	52
法律與道德：哪種道德？誰的法律？（戴耀廷）	57
(乙) 法治這回事.....	59
獨立的司法制度（陳文敏）	61
司法自治與司法獨立（戴耀廷）	63
陳夢吉（陳文敏）	65
陪審團（陳文敏）	68
合適的懲罰（戴耀廷）	70
中國式過馬路（戴耀廷）	72
從守法到執法策略（戴耀廷）	74
行賄與法治意識（戴耀廷）	76
追溯效力（陳文敏）	78
寧縱毋枉（陳文敏）	80
法治的代價（李敏儀）	83
二、法治人權@教育（法治教育的理念框架與實踐）	89
人文法治的理想與教育（吳達明）	93
法治教育，培養甚麼？（吳達明）	101

人權教育（盧恩臨、梁恩榮）	107
一份與教師息息相關的人權公約：《兒童權利公約》 （盧恩臨、梁恩榮）	116
香港通識教科教師對人權和法治的態度 （盧恩臨、梁恩榮）	122
概論台灣與香港教師人權態度之別（莊耀洸、徐嘉穎）	133
台灣與香港教師人權態度之別——個人權利、限制 公民權利及人權教育（莊耀洸、徐嘉穎）	138
台灣與香港教師人權態度之別——私隱、平等及 社會福利（莊耀洸、徐嘉穎）	145
三、法言・自由講（法治事件的評析）	153
分不開的法律與政治（戴耀廷）	157
亞洲年青人的法律文化（戴耀廷）	159
僭建問題的成因（戴耀廷）	161
守法心態（戴耀廷）	163
法律文化衝突短期難解（戴耀廷）	165
公平、公義和維護尊嚴的法律精神（戴耀廷）	169
法治是無價（戴耀廷）	171

日月貞忠（陳文敏）	173
司法獨立與政治（陳文敏）	176
普選不等於一人一票？（陳文敏）	179
血濃於水？——談限制奶粉出境政策（張達明）	182
從違反《公司法》看法治精神（張達明）	185
建構一個真正的法治制度（張達明）	188
法治崩潰（張達明）	191
同牀異夢：《南方周末》新舊賀詞（張達明）	194
把權力關進制度的籠子裏（張達明）	197
同感香港法治籠罩兇猛的暴風雨（張達明）	200
法治暴風雨如箭在弦（張達明）	204
請勿槍嚇終審院（張達明）	207
2017年普選的爭議和矛盾（張達明）	211
給港人符合國際標準的普選（張達明）	215
政改方案與國際人權標準（莊耀洸）	219
國際標準的普選定義（莊耀洸）	224
菜園憲夢（劉雯婷）	227

作者簡介

法治@教育

一、法治怎回事？（法治理論）

引言

法治這回事說複雜也複雜，說簡單也簡單。複雜的是它背後的邏輯論證，要理智、謹慎；簡單的則是它最終的目的，就是讓每個人的權利都受尊重。要明白法治怎回事，不僅要看它的定義，還要看它與權利的關係，包含哪些具體的制度，如何衡量一個國家或社會是否有法治，或者法治的程度怎樣等等。

本章分兩部份，嘗試解答這些問題。第一部份探討基礎法治理論，法律的性質和功能，法治與人權、道德的關係等；第二部份則介紹具體的法治原則。希望能夠幫助凡對法治有興趣的讀者在一定程度上明白法治的內涵！